

台灣人壽 鳳守愛防癌 定期健康保險

癌症
保障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鳳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台壽字第115232003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2.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3.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4.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5.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6.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7.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本保險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需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10/20年繳費

長期守護

保障至保險年齡
89歲屆滿

保費有去有回

期滿可領

身故或屆滿保險年齡89歲仍生存，最高可領回**1.02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兼顧保障與保本

女性特定癌症

保障升級

第二保單年度起，女性特定部位癌症最高給付**1.5倍**保障額度，且罹患癌症(重度)即豁免續期保費

婦科癌症手術

給付強化

21項特定婦科與癌症手術，享**3%**保障額度手術(含療養)給付

健康管理回饋

保費折減

一擇一
健康步數
或
運動次數

運動 + 健康

健檢、
癌篩或
疫苗接種
三擇一

雙外溢回饋

續年度保費最高折減**6%**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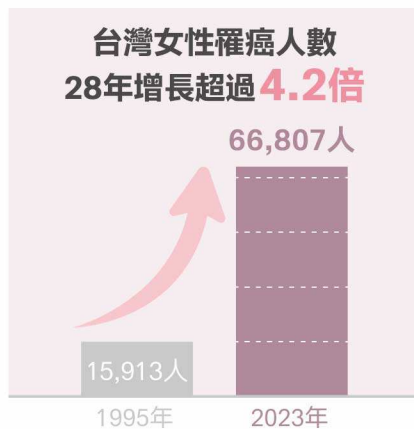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癌症時鐘創近年新高！

平均每 3 分 48 秒，就有 1 人罹癌。

女性癌症，已不是少數人的風險



婦科癌症比重
佔女性十大癌症發生率
約41%

乳癌
子宮頸
子宮體
卵巢、輸卵管及寬韌帶

肺、支氣管及氣管

結腸、直腸及肛門

甲狀腺

肝及肝內膽管

皮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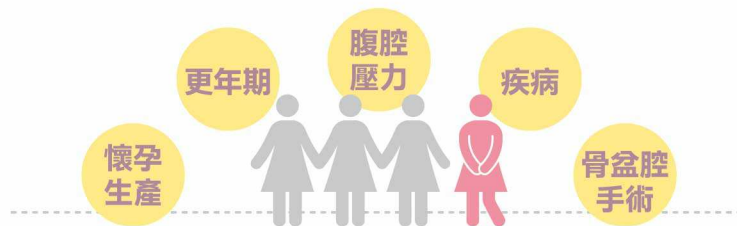
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癌症登記報告》，2025年12月

難以啟齒的「關不緊」困擾，其實比妳想的更常見…

台灣每 4 位婦女，就有 1 位飽受尿失禁之苦…

根據統計，台灣屆生育年齡女性尿失禁比例約**20%**，停經後女性則有**30%**，年紀越高發生率越高。



女性懷孕生產、更年期、腹腔壓力增加（如：肥胖、慣性憋尿、長期便秘、咳嗽或提重物）、疾病（如：糖尿病、帕金森氏症、腦中風）及骨盆腔手術後（如：子宮頸癌根治手術）…等因素，都可能引發尿失禁問題。

尿失禁為什麼會發生？



應力型（壓力型）尿失禁 **最常見！**

尿道功能不完全，或膀胱頸周圍組織鬆弛，當腹壓增強時會不自覺漏尿

咳嗽、提重物、打噴嚏、大笑或運動時，尿液會不自主地流出。多發生於產後或停經後。



滿溢型尿失禁

膀胱收縮無力，在尿液漲滿後慢慢滲出

常發生在失智或帕金森氏患者，或是曾接受骨盆腔手術的女性，前者因腦部退化感受不到尿意，後者則可能因手術治療傷害到排尿及儲尿神經



急迫型尿失禁（膀胱過動症）

膀胱肌肉層不自覺收縮，造成尿意急迫感

突然有強烈尿意且很難控制，常常來不及到廁所。隨年齡增長，發生率增加。



混合型尿失禁

同時出現應力型和急迫性尿失禁的症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官網、台灣尿失禁防治協會官網、奇美醫院《哈燒新聞：拒當「護墊忍者」，尿失禁就醫率僅兩成！》、台大醫院雲林分院院訊《說不出的祕密，認識婦女尿失禁》、台灣癌症防治網《癌症新探94期》，台灣人壽自行彙整：2026年1月。

鳳守愛，守護妳每個需要的時刻

保障內容

※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保單年度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1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 ^{註1} 或癌症（輕度） ^{註1} 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2倍 （給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10%
2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註2} 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須扣除已申領的「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3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 ^{註3} 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 （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無	第二保單年度：保險金額 X 10% 第三保單年度：保險金額 X 30% 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 X 50% ※被保險人「初次」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重度）」，若不屬「特定部位癌症（重度）」者，台灣人壽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4 豁免保險費 ^{註4} （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	無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註2}
5 特定手術 ^{註5} 醫療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2%
6 特定手術 ^{註5} 療養保險金 給付1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1%
7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X 1.02倍） - 已領取各項保險金總額 （保險年齡89歲屆滿仍生存 /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1：「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係指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約定，歸屬「癌症」項下所列之疾病。

註2：「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3：「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係指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下表所列之癌症。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9項）		
C50乳房惡性腫瘤	C53子宮頸惡性腫瘤	C56卵巢惡性腫瘤
C51外陰惡性腫瘤	C54子宮體惡性腫瘤	C57其他及未明示女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C52陰道惡性腫瘤	C55未明示部位子宮惡性腫瘤	C58胎盤惡性腫瘤

註4：「豁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註5：「特定手術」：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二「特定手術項目表」所載之特定手術者，請詳下表。

特定手術名稱（21項）		
腹式或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腹式尿失禁手術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陰道懸吊術	膀胱懸吊術	KELLY手術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子宮懸吊術	良式乳房根除手術（單側／雙側）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 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 單側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 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 單側	乳房全切除手術併 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 單側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 - 單側	乳房全切除手術 - 單側	腹腔鏡次全子宮切除術

鳳守愛健康行動，成為守護自己的力量

外溢回饋機制

運動 X 疾病預防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最高折減**6%**

運動管理 (擇一擇高計算)

有效健康步數^{註7}

指定期間^{註6}
紀錄最高的120日，

平均步數

≥6,000步 → **2%**
≥8,000步 → **4%**

週平均運動次數^{註8}

指定期間
至指定運動機構進行運動，

週平均運動次數

≥2次 → **2%**
≥3次 → **4%**



疾病預防

證明報告

指定期間內施作並提供

- ◆健檢報告^{註9}
- ◆癌症篩檢^{註10}
- ◆疫苗接種^{註11}



→ **2%**

Max (有效健康步數, 週平均運動次數) + (健檢報告 / 癌症篩檢 / 疫苗接種)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最高6%

「週平均運動次數」= $\frac{\text{運動總次數}}{\text{運動總週數}}$
(= 指定期間總日數 ÷ 7)

保單指定期間共計365日

「運動總週數」= $365 \div 7 = 52$ 週 (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若至台灣人壽指定運動機構，運動總次數為130次

「週平均運動次數」= $130 \div 52 = 2$ 次 (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保險費折減說明

註6：「指定期間」：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係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7：「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保險契約「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註8：「週平均運動次數」：係指本保險契約「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至台灣人壽指定運動機構進行運動，且指定運動機構經由電子傳輸或其他台灣人壽指定方式，成功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運動日期合計數(每一運動日期僅計數一次，簡稱運動總次數)，再除以指定期間「運動總週數」，並以無條件捨去法取至整數。

註9：「健康檢查報告」檢查報告須包含被保險人：(一)腰圍(二)身高(三)體重(四)血壓(五)血糖(六)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10：「癌症篩檢證明」六大癌症(擇一即可)：(一)乳房X光攝影檢查(二)子宮頸抹片檢查(三)糞便潛血檢查(四)口腔黏膜檢查(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六)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九款「癌症篩檢」範圍。

註11：「疫苗接種證明」：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核准使用，且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二十八款所列之疫苗接種項目。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對象	限女性		保障期間	89歲滿期 (至保險年齡89歲屆滿)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年齡	18足歲~60歲	18足歲~50歲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30萬元~300萬元 ※本商品以投保金額1.5倍計入最高投保金額累算。 ※累計台灣人壽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最高限額：600萬元。		健康促進 續年度 保險費折減	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 (含每日健康步數、週平均運動次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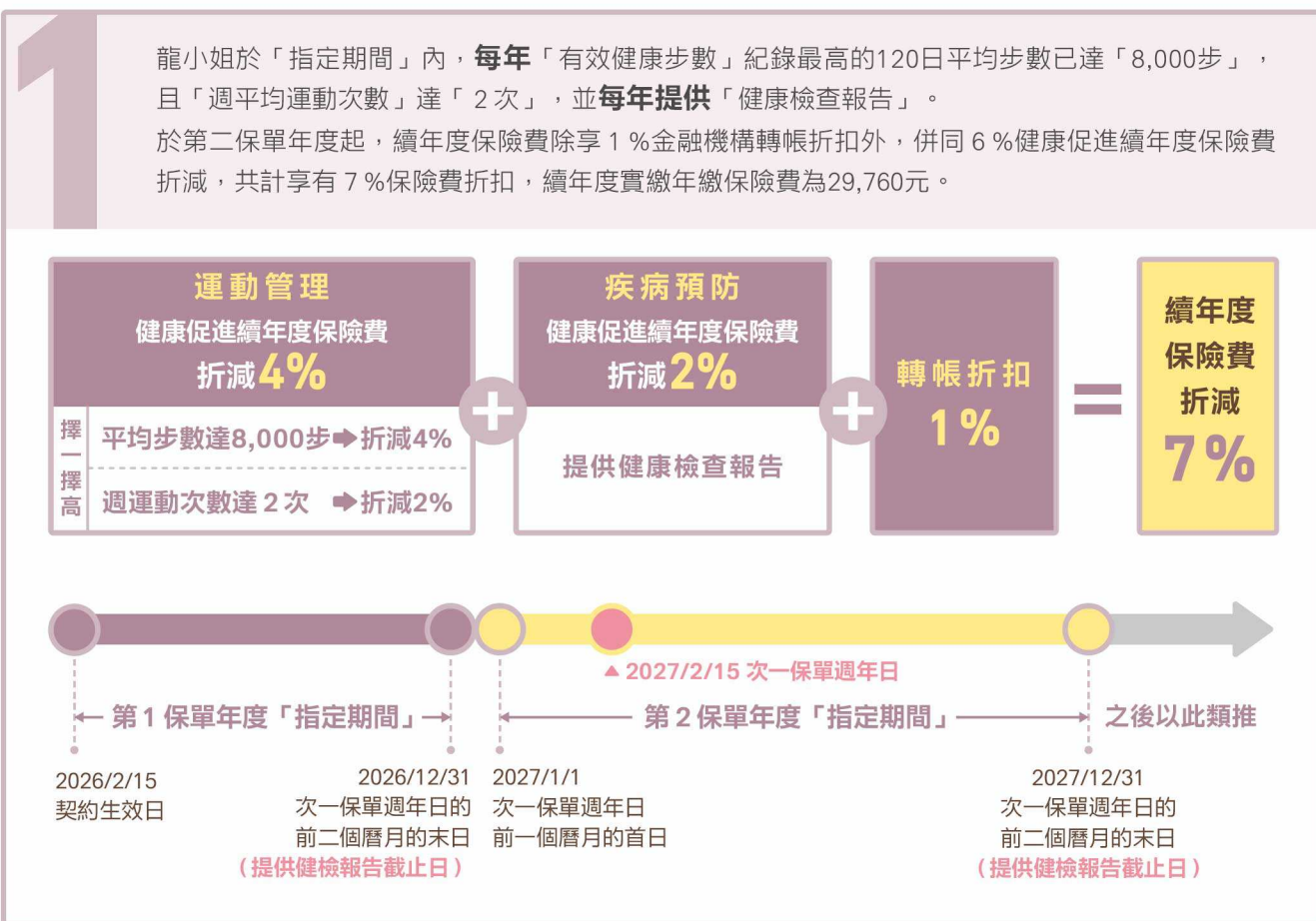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投保範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40歲龍小姐投保「台灣人壽鳳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32,000元，首、續期保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享1%之保費折扣後，首期年繳保險費為31,680元。



2

龍小姐**45歲**時經醫師診斷罹患乳癌第二期，**62歲**時因尿失禁困擾，進行「腹式或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可領取理賠金為：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45歲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重度)保險金	50萬元
	因罹患癌症(重度)，豁免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62歲	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2萬元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1萬元
總計領取 153萬元 理賠保險金		

年繳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年齡		
18	405	215	41	580	326
19	413	220	42	588	332
20	420	225	43	596	338
21	427	227	44	604	344
22	433	229	45	612	350
23	439	232	46	621	356
24	445	235	47	630	362
25	452	239	48	639	368
26	460	244	49	648	375
27	468	248	50	657	382
28	476	252	51	665	
29	483	257	52	673	
30	490	263	53	681	
31	498	268	54	690	
32	506	273	55	699	
33	514	278	56	708	
34	522	284	57	717	
35	530	290	58	726	
36	538	296	59	735	
37	546	302	60	744	
38	554	308			
39	563	314			
40	572	320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44%、最低25.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 6 頁，共計 6 頁